

大新銀行 X Sun Life 永明夥拍 3 周年即賞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銀行 X Sun Life 永明夥拍 3 周年即賞禮遇 (「推廣活動」) 只適用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 之現有客戶。
2. 此推廣期由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推廣期」)。
3. 此推廣活動由大新銀行主辦。
4. 大新銀行之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大新銀行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合資格客戶」)，除可享現行的「財務需要分析」獎賞禮遇外，更可獲得電子咖啡禮券乙張 (價值 25 港元) (「禮遇」)。
5. 合資格客戶無需購買任何保險產品以獲得禮遇。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取禮遇一次。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後，禮遇將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On-us 提供及透過電郵分發，並無需附帶其他條件。合資格客戶需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予 On-us 以獲得禮遇。合資格客戶須於電郵所顯示的指定有效期限內向供應商兌換禮遇。
6. 禮遇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7. 大新銀行不會負責驗證合資格客戶提交的電郵地址。若因合資格客戶提交的資料不準確/不正確而導致電郵誤送，大新銀行將或 On-us 不會重新發出兌換碼。
8. 大新銀行及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明香港」) 並非禮遇的供應商。任何對禮遇兌換和使用相關品質的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聯繫相關供應商。大新銀行及永明香港不會對禮遇承擔任何責任和義務。相關供應商全權負責提供給合資格客戶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9. 於此推廣活動獲得的禮遇一概不能出售、轉售或轉讓予他人，亦不能兌換為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折扣優惠，而一旦遺失或損壞亦不會獲得補發。如於電郵所顯示之指定有效期限內仍未使用禮遇，亦不會安排補發。

10. 禮遇受相關供應商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11. 請向大新銀行職員查詢現行「財務需要分析」獎賞禮遇的條款及細則。
12. 大新銀行之員工不可參與此推廣活動。
13. 大新銀行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取消或更改禮遇內容之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大新銀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此推廣活動並不旨在影響客戶購買任何大新銀行產品或服務之決定。
15. 此推廣活動並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計劃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16. 此推廣活動宣傳品僅供於香港境內發佈。
17. 除非本文明確規定，永明香港不會向本推廣活動、禮遇或與本推廣活動相關供應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作出任何種類或任何性質（無論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保證、擔保、允諾、承諾或賠償。永明香港亦不會就因本推廣活動、禮遇或任何相關商品或服務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索償或開支承擔責任。
18. 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僅用於管理本推廣活動及分發禮遇予合資格客戶，以及聯絡得獎者。所有個人資料將按照大新銀行之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要求處理。為免生疑問，永明香港於執行本推廣活動或履行禮遇的過程中，將不會收集、接收或處理任何個人資料。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20.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21.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

重要提示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已登記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保險中介人牌照號碼：FA3022），並為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永明金融」）之授權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為永明金融分銷保險產品。本行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均由永明金融承保，並被視為永明金融的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人壽保險產品並非銀行存款或附送人壽保險的銀行儲蓄計劃。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不包含相關產品的完整條款，並只在香港派發及不能詮釋為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保險計劃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您應按個人或實際需要及財務負擔能力選購相關產品。請於投保任何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相關文件及保單契約內之條款及細則、保障範圍及內容、不保事項、保費、主要產品風險、重要提示、保單紅利（如適用）、投資政策（如適用）等。永明金融全面負責一切保障及賠償事宜並保留對有關保險計劃申請的最終批核權。保單持有人須承受相關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

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